

编号: NL-2026A-006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秤架片区榑梨坪开放式
生态体验社区建设工程

委托人(甲方):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 同

甲方（全称）：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全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秤架片区榿梨坪开放式生态体验社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秤架片区

3. 工程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复核测量放线，参加设计交底；（2）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含工程计量、变更审核）、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竣工验收阶段：组织预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审核竣工资料，签署验收意见；（4）保修阶段：协助处理质量缺陷，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5）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的监理规划、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总结等全套监理档案。

4. 工程范围：按施工中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进行监理。

5.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监理合同；
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4. 专用条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通用条件；
7. 施工图设计；

8.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董好敏

身份证号码：410526197412018733

注册号：41007815

五、监理工作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9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且下发了工程开工令后，支付监理费至合同价的5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后，乙方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及相关监理资料，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剩余的50%，达到以上付款条件时，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本合同指定的开户行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

(三)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酬金由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广东韶关分公司在合同执行地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由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代收款，且在当地缴纳各种税费。

开户名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BU5UTJ3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流花支行

账 号：2005 2006 0900 0032 971

(四) 乙方（总公司）确认，其委托韶关分公司代为收款及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影响其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全部监理职责与法律责任。若因韶关分公司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总公司）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开工建设之日起（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计划总工期为_____天。

七、双方承诺事项

(一)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二) 乙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有关职责。
2. 现场施工过程中每次旁站写好监理日志。
3. 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对施工方提出整改意见, 并立即向委托人报告。
4. 乙方组织现场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 合同期内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由乙方自负。

八、合同订立的时间和地点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乳源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叁 份, 监理人 叁 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乙方: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 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乳源县五指山	办公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盛强路 28 号 综合楼 9 楼 A9-1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200771897522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32MABU5UTJ3T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乳源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流花支行
账 号: 4472 6001 0400 07552	账 号: 2005 2006 0900 0032 971
电 话: 0751-5232007	电 话: 0751-8855789
邮 编:	邮 编: 512700
邮 箱:	邮 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

2.3.1 监理人必须按相关规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派驻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即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至签发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之日），监理人应保证至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常驻】，负责日常巡视、旁站及验收工作。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乙方需为其技术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等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人员，不需提供房屋、设备，监理人自行安排。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资金管理部門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据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有关款项由财务部门按照其内部规定直接支付至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乙方确认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因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须在甲方向财务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财务部门仍按照申请向上述收款账户支付费用，视为甲方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次向其支付。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

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款3、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秤架片区榑梨坪开放式生态体验社区建设工程进行全程监理，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在合同到期后工程仍未完工的，监理单位需服务到工程完工为止（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方也须在场进行监理服务）（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广东省及韶关地区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建设部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本合同的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安排监理人员到场，其中有资格证书、有技术、有经验的驻地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常驻）不得少于1名，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理。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开工、竣工及相关技术资料签署权，工程建议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报告)、时间和份数。为保证工程进展及质量把控，监理方每月底前需向委托人进行一次书面进度小结，如遇现场施工或协调问题，须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各方讨论，经委托人同意、设计方回复

确认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2.5.2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开工前提供监理规划1份,工程施工过程中每个月提供1份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总结报告1份。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胡明锋。

3.2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7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如因事项复杂需要延期,委托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并说明理由,但整体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5.2 变更

5.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7.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7.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7.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7.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7.6 安全生产

现就我单位监理的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秤架片区榉梨坪开放式生态体验社区建设工程监理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并认真落实;
-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 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 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 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 应向建设单位提出。
-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根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如有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签订合同后	
4. 工程承包合同	1	签订合同后	
5. 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量清单	1	签订合同后	
6. 施工许可文件	/		如有
7. 其他文件	/		如有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6110098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秤架片区榑梨坪开放式生态体验社区建设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23277189752226052803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圆整(¥19,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人在接到中选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068939663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1-8
(副本)

名称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17日至2043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金培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西
玛大道456号新乡市科创孵化园
41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1 20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1日 - 2026年10月18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1号楼1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700068939663M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1A02132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031年04月08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收款委托书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我 金培祥 系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秤架片区槽梨坪开放式生态体验社区建设工程 施工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费开票及收款，我司对广东韶关分公司承接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予以认可，特此证明！

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流花支行

开户账号：2005 2006 0900 0032 9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BU5UTJ3T

联系电话：0751-8855789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盛强路 28 号综合楼 9 楼 A9-1 (仅限于用作办公室使用)

授权单位（盖章）：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被授权单位（盖章）：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